

僑光科技大學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管理作業辦法

民國 92 年 7 月 8 日奉教育部：台會(二)字第 0920098749 號函核備

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9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採購作業實施辦法，為更有效管理暨提升本校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辦理之效率與品質，確立完善之相關管理作業制度，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項營繕工程或購置定製財物，除適用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者應依該法辦理採購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均需列入年度預算，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依預算執行，凡未列入學校預算之營繕工程，應以避免緊急危難或學校建設所需並經校長專案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四條 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其金額在新台幣 150 萬元以上、非動支政府機構補助款者，採三家以上廠商公開比價辦理。
- 第五條 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其金額在新台幣未滿 150 萬元，新台幣 15 萬元以上者，採三家以上比價、議價辦理。
- 第六條 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其金額在新台幣未滿 15 萬元，即依一定程序，由總務處事務組洽般實可靠之廠商詢價逕行辦理之。
- 第七條 本校為使營繕工程或購置定製財物達一定之標準，營造廠商應按其登記等級依下列承攬限額辦理：
一、丙等營造業承攬新臺幣 2,250 萬元以下之工程。
二、乙等營造業承攬新臺幣 7,500 萬元以下之工程。
三、甲等營造業承攬工程金額不受限制。
本校得視工程性質需要，限制前項第一款之丙等營造業應置有技師或建築師，始得參加投標承攬工程。
- 第八條 營造廠商參與本校工程投標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各該業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當年度公會會員證。
二、廠商應提出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收據聯。
三、廠商應提出最近一年內票據交換機構所開具至最近一期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正本)。
四、凡無承攬本校營繕工程業績之廠商應檢附於其他校院興建建物如期完工之完工證明文件，曾經於本校興建建物之廠商應檢附營建工程之完工證明。
五、具結於參與本校工程之公開比價時，恪遵本校所定財物採購或投標須知之各項規定。
- 第九條 採購金額逾新台幣 150 萬元以上之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倘有特殊情形者，應列舉事實及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可後，得以比價或議價辦理。
- 第十條 辦理公開比價、議價應檢附工程圖說、單價分析表、契約草稿、廠商資格

- 能力、投標須知等相關文件簽會會計室後呈校長核定。所謂相關文件倘主管機關訂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底價依僑光科技大學底價核定作業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 公開比價以邀標方式辦理為原則，參加公開比價之廠商對標單所列各款不得附加任何條件，違者取消投標資格。為求避免圍標情形，必要時開標得不通知投標人到場。
- 第十三條 決標應以合於投標須知之規定並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為原則，並以所報標單大寫總標為準。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 第十四條 營繕工程決標後，應依投標須知規定之期限，簽訂契約。並須註明品質管理相關條文，契約應以中文為準，但涉及特殊技術及材料之工程圖說得以英文表示，並得附中文譯本。
- 第十五條 營造施工作業流程須符合下列程序：
工程開工(開工報告書)、施工(工程進度通知書)、工程檢核(工程督導及檢核表)、工程完工(完工報告書、營繕工程驗收記錄、保固切結書)。
- 第十六條 營繕工程進行中，應以不變更設計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得辦理變更設計較為合理時，應由主辦單位敘明理由送校長核定後辦理。
- 第十七條 營繕工程在承包商提出竣工報告，並確認已達竣工標準後，主辦單位應會同使用單位在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除有特殊事由，驗收期限不得超過完工後三十日。
- 第十八條 監驗人員對於隱蔽部分，必要時得實行拆驗或化驗作詳密之檢查。
- 第十九條 驗收人員職責為使用單位負責工程品質檢驗，保管單位負責工程數量之點收，會計單位為負責監驗，經辦營繕工程人員不得主持驗收及參與樣品材料檢驗工作。
- 第二十條 驗收結果發現與原案不符，應限期改善並列入記錄，倘有不得已事由，經校長同意後，得准予減價收受。
- 第二十一條 驗收完畢應填具驗收證明書，由監驗及驗收人員分別署名蓋章。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政府採購法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